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07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3月22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长沙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和祥养殖场、徐和平、龚英子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上述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尚需通过签订相关后续协议才能实际履行,相关后续协议签订时,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长沙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为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创投”)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恒裕创投和公司各出资10%,其余80%为出资由天堂硅谷负责筹集,天堂硅谷的执行董事为徐和平,恒裕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委派的两名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肖建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芳,天堂大康的董事长为龚英子,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坪街166号研发办公区101房2楼208室。(详见公司2011年9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58号公告)。

2、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和祥养殖场(以下简称“和祥猪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设立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小型工商,经营者姓名为徐和平,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南新建村。

3、徐和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21195701260409,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丁家湾1号2单元4楼1407室,系和祥猪场的经营者;龚英子,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2119590304027,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丁家湾1号2单元4楼1407室,系徐和平之妻(以下与徐和平合称为“天堂大康”)。

天堂大康与和祥猪场及天堂大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框架协议情况介绍

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收购方式

由天堂大康已设立的武汉和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祥畜牧”,经营范围为牲猪饲养,“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收购和祥猪场的全部资产,并承接和祥猪场的全部业务和根据需要进行聘请工作人员,

再由天堂大康和徐和平对和祥畜牧增资(天堂大康对和祥畜牧增资的同时,龚英子将其持有的和祥畜牧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和平),增资后天堂大康成为和祥畜牧的控股股东,从而实现和对祥猪场的收购。上述各项工作完成后,本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和祥畜牧运作,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项。

②和祥畜牧设立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和祥畜牧作为和祥猪场被并购后持续经营的主体,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和祥畜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万元。

2)原股东负责在和祥畜牧设立完成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办理和祥畜牧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等)和各类手续,办理完毕和祥畜牧环评报告及批复,就按当地政府的合法要求办理环评报告的主体变更手续,以及动物防疫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原股东负责将和祥猪场租用的所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和祥畜牧,并由和祥畜牧重新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由原股东与和祥猪场协助和祥畜牧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原股东负责和祥猪场解除原土地租赁协议,且和祥畜牧重新签署之土地租赁协议中与和祥畜牧的所有权利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低于原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和祥猪场享有的权利,若和祥畜牧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低于和祥猪场原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权利的,需要征得天堂大康的书面同意。

③和祥畜牧增资

1)本协议约定各项工作完成后,天堂大康和徐和平分别按90%、10%的出资比例对和祥畜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和祥畜牧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100万元。本协议相关方负责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天堂大康和徐和对在上述法律文件签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和祥畜牧验资账户,并由天堂大康收到增资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天堂大康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资完成后龚英子将其持有的和祥畜牧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和平,和祥畜牧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及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堂大康	3,690	90	货币
徐和平	410	10	货币
合计	4,100	100	

3)和祥畜牧增资完成后,即对和祥畜牧组织架构进行变更,和祥畜牧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天堂大康的管理人员推荐两名,大康牧业推荐一名,和祥畜牧的董事长由天堂大康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祥畜牧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天堂大康的管理人员推荐的人员担任,上述工作和和祥畜牧在增资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

④和祥猪场的资产收购

1)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和祥畜牧与和祥畜牧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和祥畜牧收购和祥猪场的资产,和祥猪场的资产包括全部租赁土地及办公房屋、猪栏舍等全部房屋及构筑物,全部种猪、母猪以及猪仔、养殖场内污水气污水处理设施及林分等。

2)根据武汉资信于2011年3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祥猪场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666,914,400.00),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和祥畜牧收购和祥猪场的资产的收购价款确定为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441,000,000.00)。

2、过渡期

①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约定的资产收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前,为本协议的过渡期。

②在本协议过渡期内,原股东和和祥猪场不得实施任何对和祥畜牧不利的行为,包括不得实施增加和祥畜牧正常运营负担的行为。

③在本协议过渡期内,原股东应协助和祥畜牧进行与和祥畜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工作,并期限为和祥畜牧的发展营造良好条件,若在本协议过渡期内发生影响和祥畜牧平稳过渡的事件,由各方协商解决。

3、股权转让承诺

①原股东承诺,本协议约定的和祥畜牧增资完成后,若天堂大康通过转让、定向增发或其他任何方式退出或置换其持有的和祥畜牧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则原股东与天堂大康同意的条件和条款上退出或置换其持有的和祥畜牧相应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②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情形,天堂大康应提前五日通知原股东相关事项,原股东在收到天堂大康通知后十日内配合天堂大康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若原股东在收到天堂大康的上述通知十日内未配合天堂大康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则视为原股东唯一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天堂大康将其持有的和祥畜牧的股权自行进行处置或转让并委托天堂大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原股东承认该法律行为,且不得就款项及权益应及时移交原股东。

③经天堂大康书面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和祥畜牧设立完成后,原股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和祥畜牧部分或全部股权,且原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和祥畜牧股权设定质押、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的限制性条款。

4、隐私权

①本协议各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各项隐私。

②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款,若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由和祥畜牧进行代扣代缴的,则由和祥

畜牧负责代扣代缴。

5、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②若因原股东未能办理相关权证导致和祥畜牧损失的,由原股东承担由此对和祥畜牧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③若在交割时和祥猪场的存栏猪总数量或生产母猪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数量标准的90%时,天堂大康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天堂大康和和祥猪场赔偿因此给天堂大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④若原股东和和祥猪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和祥畜牧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或者原股东和和祥猪场违反本协议附件四的保证和承诺内容,则和祥畜牧有权按照损失金额追收尚未向和祥猪场支付的款项,并追究原股东和和祥猪场因此给和祥畜牧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变更需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

②如果本协议签署后,原股东及和祥猪场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租赁协议重新签署工作,或和祥猪场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开具第一笔收购款项税务发票的,则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且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已交割的所有资产,按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解除并返还给原股东及和祥猪场。

③除本协议以上约定外,未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④本协议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58号《关于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产业整合的公告》,通过利用天堂硅谷的资源优势,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我国国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因此,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符合公司与恒裕创投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

五、备查文件

①长沙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和祥养殖场与徐和平、龚英子之收购框架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2010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上午10:30-10:4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4栋5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2年4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五)。

②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1、2011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2、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7、关于2012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9、关于2012年度为参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1年度薪酬及2012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四、会议参会人员

A、截止2012年4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C、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聘请的律师。

6)、登记事项:

A、登记时间:2012年4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2年4月9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苑工业路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4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送达本地邮戳不晚于2012年4月9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2012年4月8日下午4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

E、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F)、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⑦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8868-8476

传 真:0755-267399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投票代码:

沪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738525	长园投票	22	A股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网络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2011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00
2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3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2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2年度为参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③委托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议案1-9,12采取普通投票,议案10-11采取累积投票。

C、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部分分配票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董事会补选,如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C、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D、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输入表决统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2011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00
2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3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2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2年度为参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议案1-9,12采取普通投票,议案10-11采取累积投票。

C、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部分分配票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董事会补选,如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C、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D、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输入表决统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概况: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12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14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召集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焦旻生因公安排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并代其履行相关权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24,438,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34.35%。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43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43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43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43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8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2万元,因公司以前年度连续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状况,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24,43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71,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关联方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次审议会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90万元。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表决结果:同意224,43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西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事务所:张长斌、张婷婷

3、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15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长焦旻生因公安排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第十八条股份历次变更安排进行补充修订。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顺利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晋证监函[2012]2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就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作了详细阐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召开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会议由张秀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0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应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积极响应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在板上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与财务报告及其他真实

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制定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公司已经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内控工作小组,聘请了专业的内控咨询服务机构,计划分内控工作准备阶段、内控体系建设阶段、内控体系执行评估阶段、内控自评报告及审计阶段,全面完成公司今年的内控工作计划并达到预期的内控工作目标。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19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8日。